

# 4岁一到,安全座椅就“下岗”?

## 市公安局:新法草案拟从身高标准对安全座椅使用作出规定

人大聚焦

□ 记者 陈颖婷

### 过了4周岁,一些家长就给孩子直接用成人安全带

市人大代表詹咏注意到,2017年《条例》修订实施后,上海儿童安全座椅在相关调研中的“总是”使用率从33%提升到53.8%。“进步不小,可跟欧美国家90%以上的数据一比,差距依然明显。”詹咏表示,现行《条例》只强制要求4周岁以下的儿童使用安全座椅。这就意味着,一个孩子过了4周岁生日,哪怕身高只有100厘米,体重刚刚到15公斤,法律也不再强制要求他使用安全座椅。

“很多家长就在这个时候把座椅拆了,让孩子直接系成人安全带。”詹咏担忧地说,成人安全带是给身高140厘米以上的人设计的。一个身高不够的孩子系上去,肩带正好卡在脖子上,腰带滑到肚子上。一旦发生急刹车或者碰撞,安全带就成了“割喉”和“切腹”的凶器。交通事故动力学的数据显示,身高140厘米以下的儿童使用成人安全带时,受伤风险反而更高。

在他看来,上海市机动车保有量一年比一年多,未成年儿童坐车的频率也越来越高。每一起儿童乘车伤亡事故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伤痛。

### 代表把脉:保护太窄、罚则太软、执法太难

詹咏在调研后认为,现行《条例》之所以没能有效提升安全座椅使用率,症结在于三个地方。

保护范围太窄了。世界卫生组织和多数国家都把强制使用标准定在身高140厘米或者年龄12岁左右。上海只强制4周岁以下,大量已经上幼儿园、上小学但个子还没长足的孩子,就这么被“漏”了出去。

同时,《条例》虽规定了“必须使用”的义务,但在“法律责任”章节中并未设定违法行为所对应的罚款或记分等处罚措施。这导致路面执法人员在查处此类违法行为时依据不足、操作性不强,多以警告为主,违法成本几乎为零。缺乏明确罚则的“软法”难以对监护人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

詹咏表示,由于罚则模糊,实际执法中并未将其作为类似查处“酒驾”或驾驶员与乘客“不系安全带”那样的常态化项目。执法缺位直接导致部分公众心存侥幸,认为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定“可有可无”,未能将其内化为必须遵守的驾驶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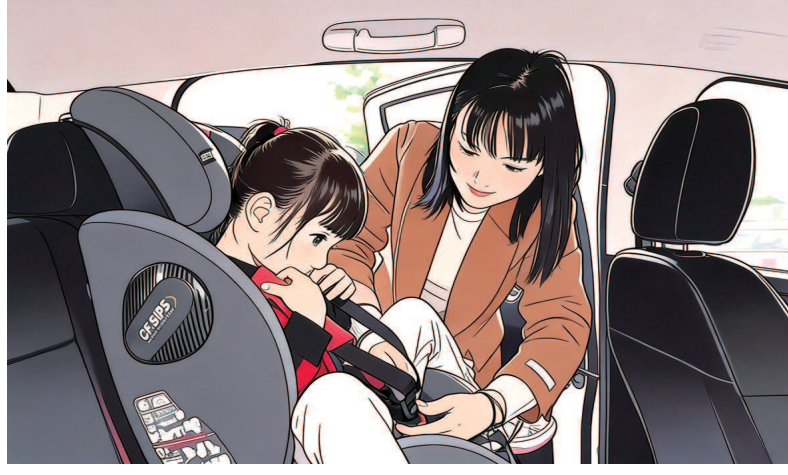
针对这些问题,詹咏提出通过完善法律把强制使用安全座椅的条件从“未满4周岁”改成“身高不足140厘米或年龄未满12周岁”。

同时,在法律责任章节里明确,不

在上海,开私家车带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出门,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这是2017年修订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白纸黑字写下的规定。可孩子过了4周岁生日,安全座椅就能拆掉了吗?

交通事故动力学研究则显示,身高不足140厘米的未成年人直接使用成人安全带,不但起不到保护作用,反而可能造成“勒颈”和“割腹”的风险,4岁—12岁的孩子也因此处于相关法律保护的“真空地带”。

为此,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完善《条例》中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条款的建议。日前,市公安局在对市人大代表的答复中表示,正在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从身高标准对安全座椅使用作出规定。



AI插图

按规定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要罚款,还可以结合驾驶证记分。

他认为,对于未使用安全座椅行为的执法要严。警方要把安全座椅使用情况纳入日常路面执法和电子警察抓拍的范围,特别是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圈等周边,定期搞专项整治,形成执法震慑。同时把处罚和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让违法驾驶人看安全教育视频,强化安全意识。

### 市公安局:待国家法律落地,上海坚决执行

针对代表最关心的法规修订问题,

市公安局在答复中给出了明确回应。当前,国家层面正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拟从身高标准对安全座椅使用作出规定,即“身高不足140厘米的未成年人乘坐自用微型载客汽车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座椅或者增高垫等约束系统”。法律的修订将进一步完善儿童乘车安全的法治保障。届时,公安机关将严格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好安全座椅使用规定的执行工作,确保儿童群体的出行安全。

在等待法律落地的过程中,市公安局表示将持续加强执法管理和宣传教育,通过常态化开展路面检查、进社区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市民对儿童安全座椅重要性的认识。

据悉,2025年,交管部门联合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委、市人社局,结合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一盔一带”“典型交通违法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内容,以“交通之美、秩序之美、城市之美——上海市文明交通大宣传行动”“文明交通携手共创”“大手拉小手”等为主题,共同开展各类线下主题宣传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万余份,设置宣传展板2万余块,悬挂宣传横幅1800余条,利用社区电子宣传屏、小区业主群、企业工作群等宣传阵地广泛投放相关宣传海报、短视频。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相关宣传报道2000余篇(件),并利用“上海交警”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等交管新媒体账号进行转发推广,宣传受众超过5亿人次。此外,结合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开学季、动漫节等节点,深入小学、幼儿园、社区等结合“儿童规范使用安全座椅乘坐机动车”内容开展宣教活动1500余场次,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市公安局表示,交管部门将密切关注国家立法动态,结合我市实践积极建言献策,为国家层面立法提供上海经验,并研究评估现行法规的实施效果,适时推动地方立法的完善,确保与国家法律相衔接,为儿童乘车安全构筑更加坚实的法治屏障。

### 人大直通车

### 静安人大执法检查组对护航民营经济开展调研

本报讯 6月3日,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林晓珏带领部分执法检查组成员,赴区公安分局调研蓝鲸护企工作站建设、知识产权保护 and 涉企舆情处置等情况。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姜坚出席。

会上,区公安分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蓝鲸护企工作站建设、经侦案件办理典型案例以及涉企的基本情况。

林晓珏副主任指出,要进一步加强为企业服务,不断深化卫企联盟和蓝鲸工作站建设,优化合规办理、知识产权保护、涉企侵权等服务,切实提升民营经济组织的获得感;要持续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安队伍

在经济犯罪预警、反诈风控、网络谣言打击等方面的能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要不断加强宣传引导,讲好静安优秀经侦干警的故事,营造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 黄浦人大召开商事审判法官调研座谈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审判专项监督调研,6月4日上午,黄浦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商事审判法官调研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晓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区人大法制委、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主持座谈会,介绍了专项监督调研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本次调研座谈会重点关注的方面。

一线法官们围绕进一步提升商事审判专业化、国际化、多元化水平,结合“宜商黄浦”建设和司法裁判实际,介绍了近年来黄浦区商事审判工作的特点、亮点、难点和发力点,并聚焦司法质效、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类案指引、合规治理等司法能力建设和平台经济、知产保护、涉外商事、人工智能、诉调衔接等新业态新类型案件审理,充分发表了看法与建议。

与会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

### 宝山人大调研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本报讯 5月28日,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陈江出席。

调研组围绕区国资综合报告及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三大类国资专项报告,与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资局、区机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各类国有资产总量、配置处置、收益情况,重点听取国资国企改革、资产盘活增效、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成效,以及上年度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调研组认为区政府相关部门在落实国资报告制度、提升资产管理质效、推动低效资产盘活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调研组还结合代表关切,就国资布局与区域产业规划匹配度、行政资产“公物仓”建设、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等难点问题开展探讨,并针对国资监管数字化建设、生态治理协同机制等提出意见建议。